

中共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公安局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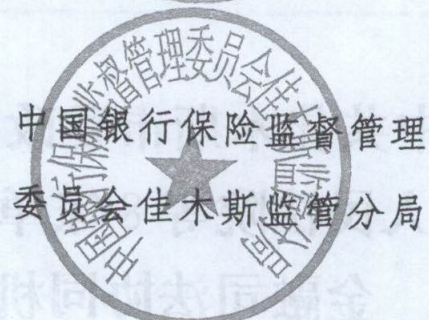
文件

佳政法发〔2021〕24号

**中共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佳木斯市
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金融办（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现将《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4日

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工作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共同作为成员单位，成立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金融刑事案件和金融行政案件的快速、高效处理，集中研判防控金融风险，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合力，维护全市金融市场秩序，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工作目标

我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是以金融司法为主题、多元协同为核心、资源集聚为特色的联合工作平台，工作目标是：

1. 依法公正高效处理金融案件，维护金融秩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安全；
3. 服务保障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职能

我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重点开展矛盾纠纷协同化解，对涉金

融案件进行协同调解和诉讼立案、审理、执行一站式处理；开展风险协同研控，充分发挥金融司法、监管、服务机构的各自优势，集中研判防控金融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工作措施及建议。

三、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金融司法协同机制有效运作，成立市金融司法协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为协调议事机构，由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局、佳木斯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指导全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的运行，谋划中长期发展和年度工作总体安排，研究决定重大工作事项等。

（二）设立协同中心

市金融司法协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作为办事机构，负责执行市金融司法协同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进行实体化运作，办公办案地点设在佳木斯市。一是集中办理全市重大、疑难、复杂、需要多部门协同的金融民商事、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二是对需要各相关部门协同的金融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和仲裁；三是集中研判金融违法犯罪态势，防控金融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工作建议。市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下设3个工作部、

1 个工作站。

1. 综合部。设部长 1 名，由市法院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设副部长若干名。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指派。

负责市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法院金融案件的诉讼服务、诉调对接、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加强抵制民间高利贷、非法集资等典型案例的宣传，实现宣传工作全覆盖。

2. 研控部。设部长 1 名，由市金融服务局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设副部长若干名。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指派。

负责召集相关金融企业等相关部门与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研控座谈会，收集金融类纠纷数据信息，集中研判防控金融风险，探索建立数据查询绿色通道，实现信息共享，提出风险防范工作建议和工作措施。

3. 联调部。设部长 1 名，由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委派工作人员担任，设副部长若干名。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指派。

负责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对金融司法协同机制中涉及的金融民商事纠纷实行诉讼前、诉讼中协同联动全程调解、仲裁，有效化解矛盾，定纷止争。

4.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站。设站长 1 名，由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委派工作人员担任，设副站长若干名。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指派。

负责接收、协调处置金融消费者投诉，针对金融消费者政策

法规、业务程序等咨询给予解答，提供专业化建议，协助化解金融纠纷。

（三）建立专业审判团队

1. 金融案件一站式办理。全市各级法院对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作为当事人的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规定的金融领域重大、复杂、敏感刑事案件及金融行政案件进行协同诉讼立案、审理、执行一站式办理。

2. 设立金融审判执行团队。全市两级法院成立专门的金融立案、审判、执行团队，对本辖区范围内金融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进行一站式办理。

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立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李晓龙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岫岩 市法院院长

朱长春 市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曲松涛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徐永志 市司法局局长

于嘉龙 市金融服务局局长

左 宏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局长

安玉书 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 刚 市法院副院长

吴 畏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牧天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佳木斯市金融司法协同中心

- 主任：**王 刚 市法院副院长
- 综合部部长：**李慧强 市法院民二庭庭长
- 副部长：**康 伟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 季永生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队长
- 吴明珠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 马函池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
- 单 韬 市金融服务局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 刘 畅 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
- 研控部部长：**侯延斌 市金融服务局四级调研员、金融稳定科科长
- 副部长：**王敬巍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 季永生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队长
- 卢伟艳 市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吴明珠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 单 韬 市金融服务局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 马函池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
- 刘 畅 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
- 联调部部长：**王敬巍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 副部长：**季永生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队长

卢伟艳 市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吴明珠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单 韬 市金融服务局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马函池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
刘 畅 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

工作站站长：王敬巍 佳木斯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副 部 长：季永生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队长

卢伟艳 市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吴明珠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单 韬 市金融服务局金融稳定科副科长
马函池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
刘 畅 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

